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